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和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713.33万股作为该计划的股份来源，上述股票于2020年8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2,205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鉴于上述剩余回购股份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无法将该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2,205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26,957,470股变更为1,026,955,26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6,957,470元变更为1,026,955,265元。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2、申报期间：2023 年 4 月 1 日起 45 天内（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电子邮件申报（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4、联系人：韩爽

5、电话：021-39288106

6、E-mail：ir@deppon.com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